# 管辖权异议书

异议申请人：李国平，男，汉族，1957年5月19日出生，住长沙市开福区陡岭路4栋202房。

本人因2019年01月22日收到贵院送达起诉书副本[(2019)湘0105民字初760号]暨长沙房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我解除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提出管辖权异议，理由如下：原告递交的是民事起诉状，应当在民事庭进行审理；而本人收到的传票清晰记载的是非诉局审理；并且只有一名审判员（估计是简单程序审理）本人对开福区法院的默示行为合理推断后，怀疑开福区人民法院没有民事庭或民事庭的法官案件量较大，办案法官较为辛苦，特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理，以便减少贵院的民事诉讼办案量及减轻贵院民事庭办案法官的负担；鉴于上述事实和理由，我特依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提出管辖权异议，**请依法裁定将本案移送天心区人民法院民事庭，并按普通程序审理，是为公允**。

此致

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
异议人：

2019年01月 日